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青山道 476 號百佳大廈 1 樓 102 室

Address: Unit 102, 1/F, Park Building, 4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長春社都市廢物政策立場書

政府在去年發佈的資源循環藍圖中說：「我們正知行合一，並決斷速行，為香港訂立明確的目標和時間表，以推動「惜物減廢」的生活方式」一年已過，但藍圖中的承諾卻未見成效。眼見二十年來香港政府在減廢問題上軟弱無力，態度懶散，一次又一次未能兌現自己定下的減廢承諾，長春社對此確是痛心疾首，深表遺憾。

減廢工作，日積月累，一刻不能怠慢，更何況二十年。病入膏肓，要對症下藥兼有全盤計劃，源頭減廢是治本之道。廢物徵費、生產者責任制、及減廢教育極為重要，政府應投放最多的資源推動這些工作。其次是推動重用和回收的工作，回收基金是一個好的開始，但全盤配套方可有效推動垂死的回收工業。

推動「零廢物棄置」是眾多市民的理想，也是長遠的目標。但如要一步到位在短期內成事，市民的生活模式和社會經濟均受巨大的影響。堆填不是管理廢物的最理想方法，而且堆填區正吞噬我們寶貴的土地資源。焚化技術雖亦不是最佳方法，但可以大幅減少廢物的體積，可解燃眉之急。現實情況是擴建三個堆填區及興建現代焚化設施已到了不能再拖的關鍵時刻，但長春社亦不能容許當局就此過關，對日後減廢問題敷衍了事，因此，本社會嚴正要求並密切監督環境局確切地承諾以下減廢政策及回收措施，方不反對分階段擴展堆填區和興建焚化爐的方案。

減廢	
1. 廢物徵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必須以按量計算的原則全面推行廢物徵費，並盡快推行試驗計劃，最早於 2015 年並不遲於 2017 年全面落實所有都市廢物按量徵費，並定期檢討收費水平以體驗污者自付的精神，減少廢物
2. 生產者責任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必須嚴格遵守藍圖中為生產者責任制定下的時間表，並應為其他廢物尤其是包裝物料，（其它如橡膠輪胎、廢木材、充電池等）於 2015-17 年間進行立法工作，令減廢的工作趨向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諮詢及立法的工作擴展至所有包裝飲品
3. 建築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馬上啟動建築廢物收費計劃的檢討工作，並提升收費水平，並完善制度上的漏洞，杜絕非法傾倒建築廢物
回收	
1. 社區綜合回收小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把所有的廢物轉運站及廢物收集站的部份位置變成社區綜合回收小區，讓社區有更好和方便的地方可以進行本區的廢物分類及回收
2. 香港本土環保工業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回收基金外，政府應訂立長遠及全面的回收行業支援配套計劃。而在處理回收物當中，必須以本地產生的回收物為優先
3. 保障食物捐助及回收機關的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環境局牽頭推動並落實保障食物捐助及回收機關的法例，讓更多的良心企業能安心地減少食物浪費
末端廢物處理	
1. 焚化爐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選擇焚化爐技術上，應以最佳可行技術為原則。社會參與的過程也十分重要，政府應提供足夠和全面的資訊，列出每種技術的優劣，而且要多向地區人士解釋和諮詢市民意見，讓市民能在理性討論後作出選擇。而在社區及生態補償方面的工作，也不能馬虎了事。如果社會參與的工作做得不好，只會引發抗爭，更不能解決本港的廢物問題
2. 轉廢為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以轉廢為能作為推動焚化爐的口號。長春社認為因焚化而產生的能源必須能輸入電網讓市民使用才能達到轉廢為能的目標
3. 堆填區禁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22年前落實禁止把資源(包括所有可回收物料及廚餘)運往堆填區 ● 每年檢討減廢及資源藍圖落實的成效並公佈檢討結果，按結果分階段擴建堆填區，若成效不彰，政府將需投入等同「三堆一爐」投放的資源在減廢及回收工作上，以後堆填區的擴建計劃不能展開。每年檢討雖可能帶來額外行政成本，但卻能為政府帶來推動減廢的決心

4. 加強監管非法堆填和執法

- 政府應改善「運載記錄制度」，透過利用線上實時條碼制度，讓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即日確認建築廢料已達堆填區或公眾填料庫，減少非法堆填的事件。政府亦應提高罰則以收阻嚇之效

廢物管理不是單純的基建項目，涉及改變市民生活習慣，單靠一、兩個政府部門難以成功推行，必須動員整個政府，由財政、執法，以至教育也要配合，才能成事。

長春社

2014年3月21日